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37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高世傑
　　高文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

本金序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5856元	自民國108年3月1日起	至民國108年8月28日止	年息百分之一點一五
		自民國108年8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五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請求金額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5856元	自民國108年4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高世傑於就讀國立宜蘭大學時依行政院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之規定，邀同債務人高文城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3筆，金額總計新臺幣81,236元。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，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詎債務人高世傑本息繳至民國108年2月28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繳納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25,856元及如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借據約定，倘借用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聲請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高文城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如無法送達時，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